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267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2676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126766_ATTACH2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成功國小辦理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『正向心理教育』議題中心學校健康促進標語競賽」一案，收件日期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正向心理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
(二)參加學生：請各學校徵選優秀代表作品參加(每校最多二件)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件。

(三)作品題材：以「5正（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）及4樂（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眠）」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標語為主題創意發揮。

(四)作品規格：標語字數限20字以內(不含標點符號)，並以半開圖畫紙裁半(約77cm×27cm)單面作畫，紙張顏色、



彩繪素材及橫、直式呈現不拘，平面設計（不得立體或黏貼），不得裱框。

(五)參賽學生獎勵：

- 1、第一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2,000元。
- 2、第二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1,000元。
- 3、第三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500元。
- 4、佳作（各組3名，共計9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300元。

(六)指導老師獎勵：

- 1、第一名：指導老師敘嘉獎兩次。
 - 2、第二名：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 - 3、第三名：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 - 4、佳作：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 - 5、以上敘獎，將擇優則一敘獎，不重覆敘獎。
- 三、本案請欲參加者請於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於徵件期限內（郵戳為憑）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（如附件二）送（寄）至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2號）輔導室收，請於信封處註明「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競賽」字樣；同時填寫報名相關資訊(excel電子檔)，並e-mail至monika0325@cges.tyc.edu.tw以利後續評選及獎勵事宜。

- 四、本案倘有疑問者，請洽成功國民小學輔導主任，電話：03-2522425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 2025/12/22 文
交換章
14:16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50